

網上編號：3A1D9BCE

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
2016年11月1日 特別會議

卓新家長網絡 意見書

我是一個成年智障女兒的媽媽，今次「康橋事件」令我們家長極度憤怒及痛心，其實父母及智障子女都是不願意入住院舍的，就因為社區支援不足，才無可奈何送孩子入院舍。本家長網絡並不是說完全取消院舍，因為仍有些人會有此需要——現在院舍，包括老人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，無論私院或津院，全部都人手短缺、空間不足，各人需要不同，所以無論服務使用者或工作人員都極度勞損。因此政府應該要修改政策，不要再興建院舍，尤其大型的院舍，更難招聘工作人員，應該要加強及提供多元化社區支援。無論老人及智障人士，都可以在社區居住及生活，享受家庭樂。

就今次「康橋事件」，我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有關「刑事程序條例」第 79C 條，呈遞視像錄影作證供的條文，硬性規定「受害人必須出席聆訊」的要求有檢討的必要；
2. 提議有「法律倡議人」陪同並支援智障人士由開始取證或錄取口供等程序；
3. 成立個案管理系統，個案經理要有真實權力去統籌，調配和監察服務，而並不是只做協調工作；
4. 根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 12 條，取消智障人士 MIP 定義，恢復智障人士的成人法律身份，保障智障人士的法律權利；
5. 根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原則，成立人權委員會，其下設有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，要有智障人士參與，取代現有的康復諮詢委員會，康復專員應該正名為殘疾事務專員。